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傑出暨榮譽系友遴選表揚辦法

本系 97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97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9 條

本系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本系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 條

本系 109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3~5、8 條

本系 11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

- 第 1 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系捐款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
本系傑出系友各領域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成就」獎：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獎：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三、「公共服務」獎：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四、「藝文體育」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行誼典範」獎：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六、「紀念獎」：紀念對本校、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 第 3 條 凡本系系友對本系或財團法人台北法商經濟學術教育基金會捐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得獲選為本系榮譽系友。
- 第 4 條 傑出系友名額：每年以 6 名為原則，各領域人數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
- 第 5 條 傑出系友推薦方式：每年 1 月底前得由以下方式推薦前一年之傑出系友：
一、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二、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
三、系友 5 名以上連署。
推薦名單再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於每年 2 月底前遴選之。
- 第 6 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系友會代表 3 名、本系系友事務委員會委員 2 名及系主任邀請之本系退休教師 1 名，共 7 人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 7 條 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將於系友會會員大會或本系安排之公開活動隆重表揚。
-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傑出校友/系友推薦表

受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電子信箱					(私)
	本 校 學 歷	☐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	年度畢業	行動電話	傳 真	
		☐ 大學夜間部/學士班	年度畢業			
		☐ 碩士班	年度畢業			
		☐ 博士班	年度畢業			
最高學歷						
現 職						
歷任要職						
推薦項目	獎項類別	☐ 學術成就獎 ☐ 企業經營獎 ☐ 公共服務獎 ☐ 藝文體育獎 ☐ 行誼典範獎 ☐ 紀念獎				
	推薦事由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電子信箱					
	電 話					
秘書處	資格審查	● 本系系友 ☐ 是 ☐ 否 ● 曾當選傑出校友 ☐ 是 ☐ 否；曾當選傑出系友 ☐ 是 ☐ 否 ● 傑出事蹟及獎項類別合宜性 ☐ 是 ☐ 否 ● 其他：				
	提報理監事會	☐ 是 ☐ 否				